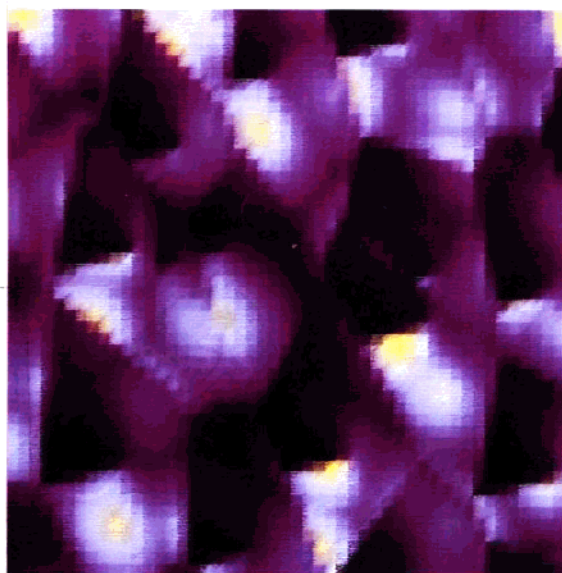


(第三版)

CAIZHENG YU JIN RONG

财政与金融

刘同旭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 政 与 金 融

(第三版)

刘同旭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政与金融/刘同旭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财政
经济出版社, 2003.5

ISBN 7-5005-6562-3

I. 财… II. 刘… III. 财政金融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315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7.75 印张 365 000 字

2003 年 7 月第 3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6 000 定价: 22.00 元

ISBN 7-5005-6562-3/F·572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导 言

《财政与金融（第三版）》力求理论上科学、严谨，表达上深入浅出。适应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实用性的特点，结合理论叙述，列出必要的计算公式，穿插适量的案例，以及具体的操作方法，同时出版配套习题，帮助读者掌握财政与金融的基础知识。

本书的作者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治学的方法，而且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核心。教学不仅是传授知识，而是首先帮助学生学会如何做人，如何思考，如何学习。作者在研究和叙述财政、金融的发展规律时，始终看到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财政、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生产力的每一次重大发展，都必然会直接或间接导致财政、金融的政策、制度、工具、方法的革命性变革。尤其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财政、金融的影响更为深刻。反过来，财政、金融必须与时俱进，构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平台，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先进文化的繁荣，服务于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广泛地借鉴西方学者的理论和经验

实践证明，凯恩斯及其他西方经济学大师的许多理论观点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当然，我国学者的理论创造同样功不可没。二者均不可偏废。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吸纳东方和西方经济理论的精华，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不能离开中国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而抽象地研究经济理论。应该有的放矢，服务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四、与时俱进，力争创新与超前，以培养学生的应变能力和创造能力

我们不仅要让学生了解过去，认识现在，而且要面向未来。这是培养创新型人才的必由之路。本书第一版于1994年出版。目前，本书第三版付梓，距第一次出版将近10个年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基本形成（但还不完善）；我国刚刚加入世贸组织，加快了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国际社会正从不同起点迈入知识经济社会；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六大提出我国跨进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制定了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蓝图。因此，无论从国际大环境还是我国国情，社会经济都在急剧变化，财政、金融的理论与实践也经历了变革与发展。本书就是在这个前提下再次修订——除了对市场经济的财政、金融理论进一步完善补充外，对知识经济条件下的财政、金融理论、政策、工具、方法作了全面的阐述。

五、注重实用性、操作性，力求学以致用

本书在许多方面除列出必要的计算公式外，还提供了必要的案例分析、操作方法，并配以表格、图示，文字叙述尽量贴近实际，以利学生理解和提高操作能力。

本书的第一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年版）由刘同旭主编，施天佑、潘沛海、刘社琪、杨枫等老师参编。本书第二版和第三版的修改仍由刘同旭任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著作与文献，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 者

2003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述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	(1)
第二节 农业经济社会的财政	(6)
第三节 工业经济社会的财政	(9)
第四节 知识经济社会的财政	(13)
第五节 财政的共性	(17)
第二章 公共需要、外部效应与财政职能	(22)
第一节 公共需要	(22)
第二节 公共产品	(25)
第三节 外部效应	(31)
第四节 市场失灵	(36)
第五节 财政职能	(43)
第三章 财政分配关系	(54)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	(54)
第二节 财政分配关系	(64)
第三节 财政分配形式和财政分配体系	(70)
第四章 财政收入	(76)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概念和结构	(76)
第二节 财政收入形式	(81)

第三节	国有资产收入·····	(84)
第四节	债务收入和其他收入·····	(89)
第五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92)
第五章	税收收入·····	(102)
第一节	税制要素与税收分类·····	(102)
第二节	流转税·····	(109)
第三节	所得税·····	(129)
第四节	其他各税·····	(141)
第六章	财政支出·····	(147)
第一节	财政支出结构与形式·····	(147)
第二节	经常性支出·····	(152)
第三节	建设性支出·····	(158)
第四节	财政支出原则·····	(165)
第五节	财政支出管理·····	(170)
第六节	政府采购制度·····	(177)
第七节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186)
第七章	国家预算·····	(193)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组成和分类·····	(193)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	(201)
第三节	国家预算的执行·····	(205)
第四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11)
第五节	国家决算·····	(220)
第六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222)
第八章	金融概论·····	(233)
第一节	金融的产生·····	(233)

第二节	从农业经济到知识经济金融的发展·····	(238)
第三节	金融电子化·····	(247)
第四节	信用分配形式·····	(258)
第五节	利息和利息率·····	(261)
第六节	金融体系·····	(266)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	(2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2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278)
第三节	存款业务·····	(281)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各项借款·····	(285)
第五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概述·····	(289)
第六节	贷款业务·····	(292)
第七节	信用分析·····	(300)
第八节	商业银行的中介业务·····	(304)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业务·····	(32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32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329)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332)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代理国库业务·····	(336)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	(34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41)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349)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	(351)
第四节	债券·····	(359)
第五节	股票市场·····	(368)

第六节 投资基金	(394)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	(39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99)
第二节 外汇和外汇汇率	(403)
第三节 外汇市场	(409)
第四节 国际结算	(416)
第五节 国际货币制度	(418)
第六节 黄金市场	(427)
第十三章 货币流通	(438)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特点和层次划分	(438)
第二节 货币需求	(444)
第三节 货币供应	(456)
第四节 货币流通的稳定	(468)
第五节 通货紧缩	(472)
第六节 通货膨胀	(478)
第十四章 财政与金融调控	(486)
第一节 财政与金融调控的概念和意义	(486)
第二节 财政金融调控手段	(490)
第三节 财政金融的总量调控	(502)
第四节 财政与金融对国际收支的调控	(507)
第五节 财政与金融对产业结构的调控	(510)
第六节 财政与金融对利益分配的调节	(513)
附 录	(517)
参考书目	(555)

第一章 财政概述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

一、财政的概念

任何社会生产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社会需要有两类：一类是私人需要，包括家庭和个人的生活需要，企业和其他经济单位、团体的需要。这些私人需要是由私人或企业自行解决的，即由私人或单位自己掏钱买单的；另一类需要是社会公共需要，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如防治自然灾害——水、旱、地震，防治环境污染、预防瘟疫流行、治理公共秩序、维护法制、打击犯罪、抵御外来侵略等等。这些社会公共需要，都是由国家掏钱买单，即由政府向人民征税，并将这些税款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个由国家参与社会资金的分配，并将资金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就是财政了。

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运用国家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

财政属于分配范畴。

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依存的环节所构成的有机整体。财政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产品被分配给哪些部门、哪些单位、哪些人消费，其分配的渠道是不同的。比如，劳动者的劳务报酬，是通过企业财务分配渠道进行的；一个企业将它的闲置资金融通给另一企业使用，是银行作为中介，对一个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对另一个企业办理贷款业务的信贷分配。还有一个分配渠道，专门解决社会公共需要。如国防、行政管理需要；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社会救济的需要；经济建设中，私人企业无力解决或不愿承担的公共工程投资，如铁路、航空、能源、矿山等建设，满足这些项目的资金需要是由国家来承担的。国家为了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通过征收税款等方式，从社会生产中取得一定份额的产品。这个分配渠道，便是我们要研究的财政分配。

二、财政的产生

财政产生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一定阶段。在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的生产工具非常落后，仅靠粗陋的石器狩猎、捕鱼和采集野果为生。所获产品非常之少，仅够维持生命的最低需要。也可以说，生产出的产品，立即便被消费掉。因而，不可能提供剩余产品由社会组织集中使用。

旧石器向新石器的转变，使生产力大大前进了一步。但这不足以使生产力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只有当生产工具逐渐使用

金属器具（最初是铜器）之后，生产力才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劳动效率才成倍地提高，剩余产品的数量才进一步增长。生产工具的革命，不断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三次大分工则意味着生产力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第二次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大分工是商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三次大分工本身，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又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新的推动力。由于社会分工，特别是商品交换的发展，才能提供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只有在这时，生产者才能为社会公共需要提供集中使用的物质财富，社会公共需要才可能实现。因此，财政的萌芽和产生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最终决定的。

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则是导致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在原始社会末期，伴随生产力的发展，进入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农村公社阶段。农村公社的生产资料仍为公共所有，但产品归家庭占有，并可在家庭间相互调剂。生产单位与消费单位已经分离。用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也逐步地在公社的一般分配中萌芽成长。比如，人们需要一些物资以进行庆祝活动，或祭祀活动；为了抵御外族的侵略，需要聚集粮草、马匹、武器。为满足这些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不仅从生产单位而且也要从消费单位募集，用于社会事务的消费，标志着财政分配的萌芽。但是，这些满足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在数量上，是零星的，范围也较小。在分配方式上，它需要借助社会公共权力，但不需要公共权力强制执行。集中物资的分配活动，基本上靠自愿的奉献。因而，原始社会末期的公共分配活动，无论从质和量两个方面

考察，都只是财政分配的萌芽，或说财政分配的因素已经孕育在一般的分配之中。

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愈来愈多的剩余产品，也创造出新的生产关系。随着金属器具的广泛使用，标志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社会组织结构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原始社会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在剩余产品愈益增多的情况下逐步瓦解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变为私有；产品的共产式分配变为完全私人占有。一部分富裕者、高利贷者、部落酋长、公职和神教人员变成奴隶主，而战争中的俘虏和穷困的债务人变成了奴隶。社会分裂为剥削和被剥削两大对抗阶级，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分配关系形成了。

私有制的产生，使得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从社会总产品分配中进一步独立了出来，使其具备了财政分配的较大规模。

阶级产生后，满足公共需要分配的内容、数量和形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

在分配内容上，原先的公共需要十分单纯。而在阶级社会，公共需要中混进了阶级需要。比如，镇压奴隶反抗的费用也是与抵抗外来侵略的军事费用混在一起征收的。当然，这种阶级需要总是依存于公共需要而存在。阶级需要总是借助公共需要的形式而实现的。公共需要总是主要矛盾。因为，人类自身的矛盾总是服从于人和自然的矛盾；服从于社会生产；对内的矛盾服从于对外的矛盾。

分配的数量也空前庞大了。财政已不是零星的、少量的公共需要，而是经常的、大量的公共需要了。这是由于生产

力的发展、民族地域的扩大、阶级的对抗诸因素形成的。

在分配形式上，原来自愿的奉献被强制的征收所代替。实现财政分配的社会力量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公共权力，而是由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所代替。财政分配中的原始形式，也让位于国家规定的法律形式，开始了规范化过程。

综上所述，在私有制、阶级产生以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无论在内容、数量和形式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促使维持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从社会分配中完全独立了出来。于是，财政与国家像一对双胞胎一样，同时来到人间。只有在这时，财政才完成了它的产生过程。

由上可知，财政和国家都产生在私有制和阶级产生以后。财政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财政产生的物质条件是生产力发展到剩余产品有了相当数量之后。财政产生的另一个物质条件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私人占有制和社会公共需要之间的矛盾。财政的产生是国家产生的物质基础。没有财政所提供的社会物资，国家是一天也不能存在下去的。但国家则是财政分配关系借以实现的社会力量。作为一种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分配活动，总要有一种力量去实现。这个实现财政分配的机器就是国家。国家与原来氏族公社时候的公共机构完全不同：国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机构，国家拥有政治权力。国家对于不履行缴纳义务的奴隶和自由民，可以实行强制征收。国家的产生、强化和发展，还进一步促进财政分配的发展。国家职能的发展，促进财政职能的发展。国家规模的扩大，促进财政分配规模的扩大。

第二节 农业经济社会的财政

农业社会是自然经济社会，包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农业经济社会的生产力不发达，人们基本靠天吃饭，自然资源、体力劳动要素在生产中的作用非常重要，而自然资源则占着主要地位。例如，人们的吃、穿、用，全部靠土地、森林、河流的恩赐，有了一块土地，就有了立命之本。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交换关系只处于简单商品经济阶段。无论是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经济或封建地主经济，或是自由农民的小生产经济，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财政分配必须采取与其相适应的分配方式。因此，奴隶社会财政与封建社会财政作为自然经济条件下的财政，它们具有共同特点。

一、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一产业的收入

由于生产靠手工业操作，简单的金属工具，很少使用机器操作，科学技术不发达，社会生产主要局限于农林牧渔和采矿业，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基本源泉。

例如，奴隶制国家对奴隶劳动成果的直接占有，对被征服国家和弱小民族的武力侵掠和强取贡物，向自由民征税，这些都与农业有关的收入为主要源泉。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来自于官产收入、诸侯贡赋、捐税、田赋、专卖收入等，也都是以农、林、矿业为主要源泉。在农业经济社会，由于

手工业和商业的逐步发展，也有少量的财政收入。

二、直接以土地、产量、人口为征税对象的古老直接税为主要税种

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税源自然不能依托商品流通。因此，古代的税收主要是田赋。田赋在封建社会的财政收入中，始终占据首要地位。中国田赋，从夏、商、周的贡、助、彻开始，便具备了雏形。到了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宣布了初税亩，开始对“公田”、“私田”一律“履亩而税”，才使税收具备了完备的形式。以土地和人丁为征税对象，不仅方法简便，而且土地是不会流动的。人口虽会流动，但农业社会户籍一般较稳定，所以，人口相对来说也较稳定。这样以土地、人口为征税对象的直接税，是有利于封建国家加强对农民的掠夺。

在自然经济社会，也有少量的对商品流通的征税和对所得（收益）征税。如在周代就有关市之征。秦汉开始，已有盐、酒、铁等税。在汉代，有对高利贷者利息课税。在自然经济社会末期，国家还以国债形式筹措经费。

三、国家财政收支主要采取实物和劳役的形式

因为商品经济不发达，纳税人主要以实物纳税。国家常征集劳役，直接为国家筑城、建房、修路。这种情况直到封建社会后期，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财政支付手段才逐渐过渡到货币形式。